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监事会主席袁卫东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〔2019〕16 号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

影响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以上决议，特此公告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5 日